**沈钧儒法学院本科生拟发展对象自评分值表**

**拟发展对象：张三 专业班级：法学\*\*\*1班 所在支部：\*\*\*\*\*\*\*\*支部 民族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明细** | **自评分值** | **团支部评分** | **学院核分** |
| **学业表现（10分）** | 10\*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/班级最高绩点 | 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：3  班级最高绩点：3.5  班级排名/班级人数： | 8.57  12（排名）/48（人数） |  |  |
| **社会工作及所获荣誉（20分）**  **【本项大学期间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能超过20分】** | 1.担任校、院学生会负责人（+10/学年），副职（+8/学年），部门负责人（+5/学年），干事（+1/学年）；其他正式注册的校级学生组织与社团负责人（+5/学年），部门负责人（+2/学年），需提聘书证明，否则不予认可（如考核不合格者本项不加分；勤工助学岗位、课代表、预备干事、实习见习组长、球队和舞队等兴趣类团体负责人等不加分）；  2.新生学长、班长、团支书（+8/学年），其他班委（+2/学年），寝室长（+1/学年）；  3.获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自强之星等综合类团学工作院级荣誉+2，校级荣誉+3，市级荣誉+5，省级荣誉+8，需提交获奖证书证明（团学集体荣誉在任期班长、团支书折半加分，普通同学不加分，任期内获得团学工作先进集体不加分）；  4.获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荣誉校级+2，市级（限杭州市）+4，省级（限浙江省）+6，（集体荣誉参与者折半加分，需经学校组织选拔）；  6.获各类官方文体类竞赛荣誉前三名校级+4、省级+6、国家级+8，第四至第八名折半加分（集体荣誉在此基础上再折半加分；文艺类竞赛不含“十佳歌手”等校园文化活动，体育类竞赛系指各级田径运动会和省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）； | 1.2021-2022学年担任学院团委组织部部长【+5】  2.2021-2022学年担任新生学长【+8】  3.2020-2021学年担任班级学习委员【+2】  4.校级三好学生【+3】  5.杭州市无偿献血优秀志愿者【+4】  6.校级“建党一百周年”合唱比赛三等奖【+2】 | 20 |  |  |
| **创新能力（15分）**  **【本项大学期间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能超过15分】** | 1.论文发表：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，学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三级期刊+3分（累计不超过9分），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+15分，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+12分；  2.获校级科研立项+2，结题再+1；厅局级科研立项+4，结题再+1；省部级科研立项+6，结题再+2；国家级科研立项+8，结题再+4（排名前四的参与者折半加分，排名以立项申报书、结题证书为依据；课题立项以学校各部门公示为依据）；  3.获一类学科竞赛校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负责人+6、5、4、3分，排名前四的参与者折半；省级及以上特、一、二、三、优胜奖，负责人+12、10、8、6、4分，排名前四的参与者折半加分（一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公布为准，二类三类学科竞赛在此基础上折半加分）；  4.学院“三大赛”（演讲赛、辩论赛、征文赛（征文仅限学科竞赛类））、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论文竞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辩论赛冠军、亚军、季军分别+5、3、1分，其中征文赛、论文竞赛仅限负责人加分。 | 1.学院辩论赛一等奖【+5】  2.校级思政论文竞赛一等奖【+5】 | 10 |  |  |
| **民意调查（5分）** | 《沈钧儒法学院发展党员民意调查表》，测评人数不少于班级的2/3。（民意调查2分及以下的同学不发展） |  | 4.5 |  |  |

备注：1.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，先由党支部审核，学院党委复核。2.有突出贡献者（如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，或在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职业技能等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党委进行审核），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，可以优先考虑。